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年度契約書

文號：營玉園字第

號

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及設施
認養契約書

甲方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乙方（認養單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及設施認養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, 為共同維護玉山園區步道設施與環境清潔及促進登山安全, 並參與宣導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活動等公益目的, 訂定本契約, 條款如下:

第一條：認養區域與範圍：

- ☐玉山主峰線及群峰線步道及山屋等設施
- ☐塔塔加、梅山、天池遊憩區步道及山屋等設施
- ☐南二段、八通關古道之登山步道及山屋等設施
- ☐南橫三山(庫哈諾辛山、關山嶺山、塔關山)及關山登山步道及山屋等設施
- ☐其他經認養單位指定之路段。名稱：_____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

第三條：認養方式：

由乙方自行組隊執行認養工作，每年執行____次並提送報告書。

第四條：乙方認養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認養區域範圍之環境清潔維護(垃圾清理、雜草清除等)及設施損壞簡易維修等。
- (二)協助辦理國家公園各項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、解說宣導、登山安全等活動或講習訓練(對象為一般民眾或甲乙双方員工)。
- (三)協助違法(規)、緊急事件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等通報。
- (四)其他與甲方(管理處)合議事宜，必要時以公文書確認。

第五條：乙方認養期間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乙方每次自行組隊淨山結束後兩週內提成果報告書(格式如

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及設施認養契約書

附件)一份連同電子檔交甲方備查。

(二)甲方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牌誌，其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數量及材質等，由甲方統一設計與施作，乙方並得提供企業識別標誌、設計圖樣供參採。

(三)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可自行組隊辦理淨山活動____次/年。

1. 須於二至三個月前提出活動計畫(包含內容、時間、人數、地點等)函報甲方審定，時間以非假日為原則。

2. 依規於預定入園日期一至兩個月前完成入園線上登錄申請。

3. 每梯次以____人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須先函請甲方同意酌予增加人數。

(四)對外發布認養活動相關新聞稿，該文稿應經甲、乙雙方確認。

(五)乙方可印製認養宣傳、環境保育解說宣導品，惟文稿需經甲、乙雙方審定。

第六條：契約管轄法院：

若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之任何增、刪或修改應經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始生效力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書正、副本各兩份(正本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，副本由甲方分別轉存相關單位)，雙方用印後始生效。

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及設施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55344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

電話：(049)2773121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及設施認養契約書

附件

步道(設施)認養工作執行報告書(建議格式)

一、認養單位：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三、執行人員：

四、督導人員：

五、工作日期：

六、執行情形(含照片)：

七、心得及建議事項：